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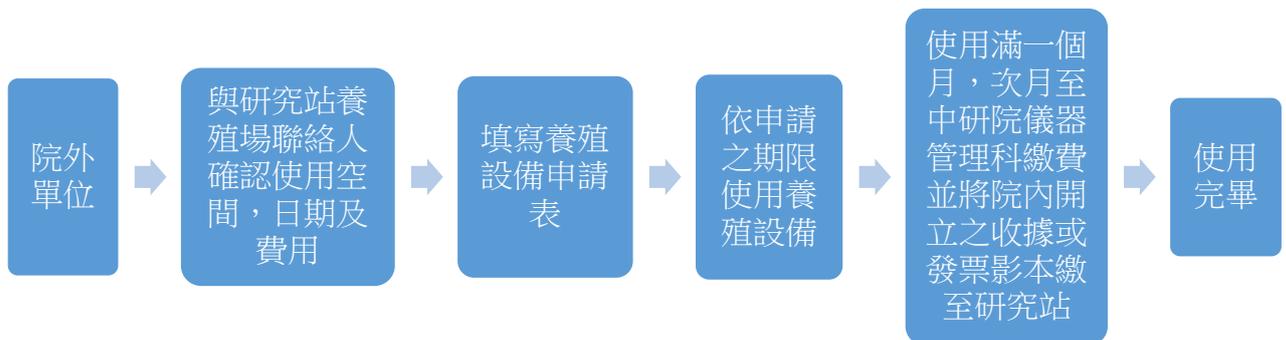
1. 養殖設備申請流程

1.1 申請流程：

1.1.1 院內單位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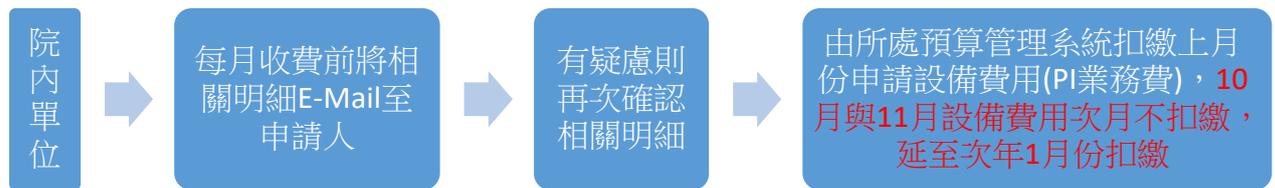


1.1.2 院外單位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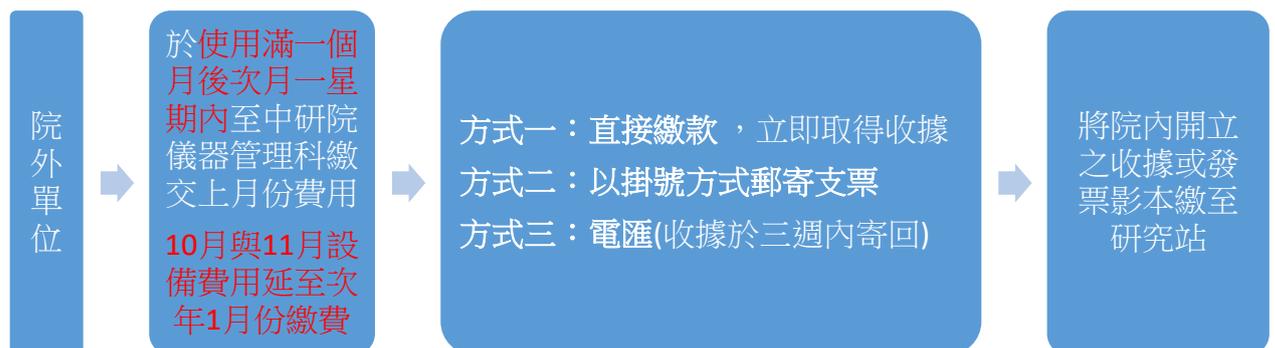


1.2 收費流程：

1.2.1 院內單位收費流程：



1.2.2 院外單位收費流程：



1.3 院外單位收費方式：

使用者可利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繳費

方式一：直接繳款，立即取得收據

持支票或現金至中研院行政大樓 2103 室儀器管理科-邱文棋先生現場繳納，即可當場取得收據。

方式二：以掛號方式郵寄支票

(請檢附郵寄地址及收件人、案件申請單。收據將於一週內寄回) 支票抬頭：中央研究院

方式三：電匯(收據於三週內寄回)，請以使用者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義匯款

帳號：004056030013

戶名：中央研究院 301 專戶銀行：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請傳真匯款收據或信件通知已匯款，並檢附案件申請單以利查詢核對(另請檢附郵寄地址及收件人)

承辦人：邱文棋先生電話：02-2789-9647

傳真：02-2788-8371

E. mail：ericchu@gate.sinica.edu.tw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

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3. 養殖場租借使用作業要點

3.1 前言：

為提高臨海研究站場地、設施與設備使用效率，發揮公產效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本要點之各項收支以維持養殖場正常運作與提升養殖效能為原則，收支結算後之盈餘，作為改善研究站基本設施或充實研究設備之用。

3.2 提供使用原則：

- (一) 養殖場地使用順序以臨海研究站PI 與細生所PI 優先使用，其次為院內其他單位，其他院外單位順序再次之。
- (二) 使用養殖缸與設備操作以不影響研究站內部 PI 使用權及現場安全為原則，如違反研究站規定立即終止使用。
- (三) 提供使用場地項目：研究站生理區、魚病區、基因轉殖區、戶外養殖區及附屬相關養殖設備等。租借者實驗相關之操作器具、耗材與飼料，請自行準備。
- (四) 每次借用時間最短一個月至多三個月，研究站PI與所內PI長期使用者，經養殖場管理PI同意後可延長為借用一年，如需繼續租借場地請於到期日前一星期提出申請。

3.3 場地借用程序：

- (一) 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一星期來函或提出申請書，經相關單位受

理陳養殖場管理 PI 核定。

- (二) 檢附申請書並依收費標準繳足費用後方可依約使用。
- (三) 使用完畢後，會同研究站養殖場人員就所提供使用相關設施、設備及場地環境整潔等項目點交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完成歸還作業。

3.4 收費標準：

- (一) 依下列各項場地設施項目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二) 臨海研究站PI 使用不予收費；其餘依本院經費，國內學術機構與產業界個訂定不同收費標準收費。
- (三) 各項收費標準將定時檢討調整，收費變動時得經臨海研究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3.5 收費價目表：

申請使用場所	本院經費	國內學術機構	產業界	備註
生理區45cm魚缸架(每架16缸)(45*42*42)(產業界)	每架2250元/月	每架4500元/月	每架9000元/月	一、每次借用時間至多三個月，如需繼續租借場地請於到期日前一星期提出申請。 (所內PI 經養殖場管理PI 同意後申請時間可延長為一年)。
生理區90cm魚架(90*40*45)	每架2250元/月	每架4500元/月	每架9000元/月	
生理區2噸(FRP桶)	每桶625元/月	每桶1250元/月	每桶2500元/月	二、撈網器具與飼料等需自備，有需要可事先提出申請，經研究站管理PI 同意後委請養殖場代購。
生理區4噸(FRP桶)	每桶1250元/月	每桶2500元/月	每桶5000元/月	
生理區低溫養殖魚缸架	每架1250元/月	每架2500元/月	每架5000元/月	三、生物進出研究站時段：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如需夜間進魚請提前告知養殖場人員以利人員作業。
生理區文昌魚房	一間2000元/月	一間4000元/月	一間8000元/月	
魚病區100L(10缸一組)	每組2500元/月	每組5000元/月	每組10000元/月	四、本表未詳列之場地設施，租借單位得依實際需求與本研究站洽商收費事宜。
魚病區2噸(FRP桶)	每桶625元/月	每桶1250元/月	每桶2500元/月	
魚病區4噸(FRP桶)	每桶1250元/月	每桶2500元/月	每桶5000元/月	
魚病區35cm魚架(35*50*38)	每架2250元/月	每架4500元/月	每架9000元/月	五、養殖場地租借使用依細生所臨海研究站養殖場租借使用作業要點辦理，違反規定者研究站將停止一切借用。
基轉區20噸 水泥池	每池3125元/月	每池6250元/月	每池12500元/月	
基轉區40噸 水泥池	每池4375元/月	每池8750元/月	每池17500元/月	
基轉區 100噸 水泥池	每池5000元/月	每池10000元/月	每池20000元/月	
戶外區420(FRP桶)	每桶375元/月	每桶750元/月	每桶1500元/月	
戶外2噸(FRP桶)	每桶625元/月	每桶1250元/月	每桶2500元/月	
戶外4噸(圓形or方形FRP桶)	每桶1250元/月	每桶2500元/月	每桶5000元/月	
戶外8噸(FRP桶)	每桶2500元/月	每桶5000元/月	每桶10000元/月	
設備借用收費				
冷水機借用	每台500元/月			
加溫棒	每支400元/月			

3.6 注意事項：

- (一) 提供租借養殖場所、設施與設備經研究站同意後，如遇特殊需要(設備與管線修繕更新 或是研究站內研究緊急使用)，得通知使用單位撤銷使用或變更使用時間，借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如經撤銷使用，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 (二) 未經申請許可，嚴格禁止任意攜帶動物進出研究站。
- (三) 租借單位於租約期間，依使用後收費為準，即次月收取前一個月之租借費用，使用完畢應將原有物品恢復原狀，並會同養殖場管理人員點交清楚。
- (四) 損壞場所內玻璃缸、FRP 桶及其他物品者，使用單位應負責賠償，其賠償金額以原價 計算。
- (五) 若已申請租借養殖設施空間，因故無法準時使用，須告知養殖場管理人，在二星期內無故未使用者，達 2 次未使用紀錄，將不再接受同一申請者租借。
- (六) 租借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之損失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七) 養殖場內禁止吸煙、飲酒並維持場所內整潔。
- (八) 所有租借之養殖設施空間若因故必須延期使用，應於**租約期滿前一星期提出續借請求**。若不續借而延遲歸還，除應按日繳交等比例租金外，並每日加收所租借場地基本 費之5%為附加違約金，**延期不得超過7 天**，第8 天早上8:30，如仍未歸還養殖

設備 並清空養殖生物，所有養殖生物將由研究站負責沒入(收)並銷毀。

- (九) 使用研究站養殖場提供之養殖場地設備、畜養動物、各項技術服務及資源，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含論文發表、學術演講、著作、專利等)，敬請務必於「致謝」或「材料與方法」欄中說明本研究站養殖場之協助，致謝參考範本如下。

Example 1 (for animal care or raise):

(fill-in animal name) (and corresponding data) used in this study was (were) raised in the Marine Research Station, Institute of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 Academia Sinica.

Example 2 (for all MRS services):

We thank Marine Research Station, Institute of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 Academia Sinica for technical support of (fill-in service items).

- (十)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臨海研究站管理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細生所所務會議通過後經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